

# 7-12 年级学生家庭学校费用缴费通知

## 犹他州法律允许向七至十二年级学生收取费用。

学生参与校内课程、活动及项目，学校可向其收取相关费用。除非经当地教育委员会批准，并列入学校或学区收费表，否则不得要求或强制学生缴纳任何费用。

犹他州法律规定，若学校收取费用，则必须为家庭无力承担费用的学生提供费用豁免，或提供可替代费用豁免的帮扶措施。

## 费用定义

费用是指学生为参与学校、特许学校或学区所提供、主办或资助的活动、课程或项目而被学校索要或强制缴纳的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财物。此种索要或强制缴费的要求，也可采取暗示形式。也就是说，即便参与活动并非必须购置某件物品，但学校期望学生自备此件物品，则该物品即视作学校费用。以下是一些费用示例：

-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• 旷课罚款 | • 班级或社团出行费用（含住宿、膳食及餐食） | • 课后项目费 |
| • 参与费  | • 学校音乐会或赛事入场费          | • 乐器租赁费 |
| • 补课费  | • 足球暑期训练营费用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班级戒指、年鉴、校园照片、校队荣誉夹克及类似物品的收费不属于学校费用，无需予以豁免。此外，若学生遗失或损坏学校财物，则相关更换或维修费用也不属于学校收取的费用，不予豁免。

学生需缴纳双学分同步修读课程及大学先修课程考试的相关费用。与大学或高等教育阶段成绩或学分直接相关的费用部分，不予豁免。但大学董事会可为符合资格的学生减免这些费用。

## 费用豁免

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，可享受费用豁免：

- 其家庭领取 TANF 救济金 或 SNAP（粮食券或州家庭就业计划、补充营养援助计划）补助金；
- 学生领取补充保障收入 (SSI)；
- 该学生被认定为 McKinney-Vento 的适用对象；
- 学生处于寄养状态；
- 学生由州政府监护；或
- 学生凭家庭收入符合资格（收入标准与免费午餐资格标准一致）。

费用豁免是指免除缴费义务。若学生符合费用豁免资格，**则相关费用必须予以免除，但须遵守学校的费用豁免总额上限及出行活动豁免名额限制规定。**

对于由学校组织且住宿两晚或以上的出行活动，每名学生每年仅限申请两次费用豁免。如需申请第二次缺勤的豁免，可与校长或其指定人员面谈，共同制定一份经学校批准的行动计划。

*\* 即使学生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标准，但如确因经济困难无法缴费，仍可酌情获得费用豁免。详见当地学校或学区政策。*

## 7-12 年级学生学校费用缴费通知

### 费用豁免续

若学生有意申请费用豁免，则须在申请过程中提交可证明其符合费用豁免资格的文件材料。

若需申请费用豁免，学生可提交《学校费用豁免申请表》。本通知随附申请表，学生也可前往学校办公室领取额外表格，或通过本文末尾列明的州学校费用官网下载。

申请文件提交至学校后，在针对学生费用豁免资格作出最终裁定前，相关费用暂缓收取。

若申请被驳回，学校会发放一份《裁定及申诉表》。这份表格详细说明申请被驳回的原因，并告知如何针对裁定结果提起申诉。

请务必留存一份副本。若针对费用豁免申请被驳回提起申诉，则在申诉作出裁决前，无需缴纳所有相关费用。

### 捐赠、保密及费用执行

学校经费有限，除收取相关费用外，可能还需要社会捐助支持。因此，学校可号召捐赠可抵税的学习用品、教学设备或资助现金，但不得强制要求捐赠。

学生姓名属于保密信息，无论学生是否缴纳费用、进行捐赠和捐助，或是否申请费用豁免或申请是否获准或被驳回，均不得向既无知情权利、又无知情必要的人员泄露。但经捐赠人同意，学校可向为学校作出大额捐赠或捐助的个人或机构予以适当表彰。

学校及教职员工不得以催缴费用为由，扣留、降低或提高学生成绩或学分，也不得扣押学生成绩、课程表、学分、报告卡、成绩单或毕业文凭。

###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联系我们：

#### 当地学校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电子邮件：\_\_\_\_\_ 网站：\_\_\_\_\_

#### 学区/特许学校费用事宜联系方式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电子邮件：\_\_\_\_\_ 网站：\_\_\_\_\_